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6438號

原告 蓉億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誌盟

訴訟代理人 羅啓恒律師

被告 許茗樟(即許源凱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係藝人瑞莎之演藝經紀公司。民國108年12月中，被告向原告洽詢藝人瑞莎之活動主持事宜後，於109年1月1日以電子郵件寄發「2020全興花漾尾牙宴會」活動流程及合約予原告，雙方約定由藝人瑞莎擔綱全興國際水產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1月17日尾牙宴會之主持等活動，演出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25萬元，應於當日主持活動結束後一次給付。豈料，當日主持活動結束後，被告竟未給付原告上開活動演出費用25萬元，原告幾經催討，被告均藉故拖延。嗣原告雖委託羅啓恒律師以台北古亭郵局第530號存證信函請求被告給付演出費用，然被告依舊置之不理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0,000元，及自109年

01 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兩造間電子郵件對話紀錄、藝  
03 閣品牌策略合作備忘錄、兩造Line通訊對話、台北古亭郵局  
04 第530號存證信函、存證信函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在卷可  
05 稽(見本院卷第15-44頁)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 
06 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  
07 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  
08 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  
09 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5萬元，及自109年1月18  
10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正當，應  
11 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 
13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  
14 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  
15 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 
18 臺北簡易庭

19 法 官 郭美杏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22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 
23 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 
25 書 記 官 楊婷雅